

二级建造师辅导之刑事责任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645057.htm

刑事责任 （一）犯罪构成 1.犯罪客体 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2.犯罪的客观方面 客观上必须具备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 3.犯罪主体 指实施犯罪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或单位 4.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或过失

（二）刑罚种类 1.主刑（5类） （1）管制 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管制具有一定的期限，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抵折刑期2日。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 （2）拘役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劳动的刑法方法。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抵折刑期1日。 （3）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4）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5）死刑 死刑是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方法，包括立即执行与缓期二年执行两种情况。死刑是刑法体系中最为严厉的刑罚方法。 2.附加刑（3类） —可单独使用 （1）罚金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刑法》第52条规定，判处刑罚，应当根据犯罪情

节决定罚金数额。（2）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的刑罚方法。剥夺政治权利是同时剥夺下列权利：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没收财产与没收犯罪物品有本质区别，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人和法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